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和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以及《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下午 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特别决议事项：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以上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累积投票事项：

9、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9、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选举宣瑞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选举石松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选举王承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选举杨永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选举韩文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选举廖雁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选举王泰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选举孙喜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选举袁坚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选举段颖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选举陈伟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 7、8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9-11 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第 9、10、11 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9.01	《选举宣瑞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石松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承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杨永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韩文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廖雁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王泰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孙喜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袁坚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选举段颖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陈伟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薛雪静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　　联系传真：010-5693578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5、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 ；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第 9、10、11 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			
9.01	《选举宣瑞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石松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承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杨永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韩文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廖雁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10.01	《选举王泰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孙喜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袁坚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11.01	《选举段颖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陈伟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议案 1-8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议案 9-1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事项填写表决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3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熊伟先生、周磊先生、常立铭先生、张志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平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韩美云女士、刘平春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因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一致豁免按章程规定需要提前三天通知董事的事宜，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周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补选周磊先生、熊伟先生、刘平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担任。

2、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补选周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3、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补选刘平春先生、韩美云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以上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周磊先生提名，并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熊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熊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熊伟先生提名，并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请常立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请张志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常立铭先生、张志斐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熊伟先生简历

熊伟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

熊伟先生曾先后担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区域公共事务负责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京基一百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熊伟先生未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熊伟先生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3.2.3 条所列情形；熊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熊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常立铭先生简历

常立铭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

常立铭先生曾先后担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总监、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深圳市心海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常立铭先生未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常立铭先生与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立铭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3.2.3 条所列情形；常立铭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常立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志斐先生简历

张志斐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张志斐先生曾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KK?MALL 项目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中心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志斐先生未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张志斐先生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志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3.2.3 条所列情形；张志斐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志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5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50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0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最高成交价为 6.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692,605.7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8,962,62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8,962,624 股的 25%，即 22,240,656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三力转债”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三力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5 日；

3、除息日：2020 年 6 月 8 日；

4、付息日：2020 年 6 月 8 日；

5、“三力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6、“三力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凡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6 月 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6 月 8 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支付“三力转债”的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三力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3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2,000 万元（62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2,000 万元（62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三力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票面利率为 0.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8 年 6 月 8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三力转债”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三力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7）010727），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三力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新世纪评级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2018 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9)100310），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三力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三力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票面利率为 0.5%，每 10 张“三力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 元（含税）。对于“三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4.00 元；对于持有“三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三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5 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邮编：312030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电话：0575-84318666

咨询联系人：郭利军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3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4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管理层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当前的经营形势并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3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公司已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现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仍未完成，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尽快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3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年报关注函【2020】第 336 号）（以下简称 “《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